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815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債 務 人 潘秋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仟參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00000000等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4年08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8,332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（二）相關欠費子號：00000000、00000000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